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燕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已完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拟推选陆燕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第二批）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第二批）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二批），以 18.92 元/份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0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报备文件：

1、《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